

我們要理解

讀「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爲天主教（公教）嗎？」有感

葉生

讀過張春申神父的「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爲天主教（公教）嗎？」——對中國大陸官方教會的結構與制度的神學反省」（載《鼎》八十六期；下稱「張文」），筆者作爲大陸教會的一員，甚有感觸。感觸最深的莫過於張神父在其文中通篇討論教會的結構與制度。其次，是大陸的現實和背景以及中國教會的歷史經驗，這些感觸引發我呼籲大家和教會當局應深點了解並多點理解中國教會，特別大陸的整個教會，大陸上的億萬教友。

「張文」出現了「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的稱

呼，與之相應，雖然在此文中未有提及，但必會有「非官方教會」的存在了。這裡我們不討論政府和教會及海外人士所給與我們大陸教會的不同稱呼：地上和地下、愛國和忠貞、公開和非公開、官方和非官方。「官方教會」是我們所關注的中心。

定義問題與其效應

張神父在其「文前聲明」中並未界定誰是官方教會。但從文中所列出的三個文件：「中國天主教會章程」、「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及「中

國天主教會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可以理解為，官方教會即指：在大陸公開施行聖事並獲政府認可的天主教會團體。然而，我們應該指出的一個現象是：大陸很多公開施行和參與聖事的神長教友，事實上並不簡單地屬於「官方教會」。因為他們沒有主動參加政府支持的教會組織；也不屬於「地下教會」，因為他們也不贊成地下教會的做法。但人們包括政府和海外人士在內，往往將他們列入，當成或稱為「地上教會」或「官方教會」。

雖然張神父一再強調其「反省絕對無意對大陸官方教會成員個人的宗教或至公態度，表示任何判斷」，及「並不涉及大陸所有具體境況」。但是，顯而易見，所用「官方教會」一名稱，仍然有嫌囊括了或暗指了那些所有公開牧靈傳教的神職人員和過著公開信仰生活的教友們。至少這會在非常敏感的大陸教會中產生這種效應。

無庸置疑，大陸官方教會的結構和制度，一如張神父所提及的，均存有系列顯而易見的嚴重問題。

這正是眾多公開和非公開教會人士不接受、並不斷加以糾正的原因。張文的反省脈絡清晰、對照鮮明，從對「教會訓導」和「官方教會文件」的對比到其「神學反省」，環環扣應，論證有理，將問題一一列出，從而強有力地挑戰了官方教會。不過，若只按這樣嚴格的文字分析，而忽略其產生和所處政治及社會背景，為整個「稱為」（而非「屬於」）官方公開教會的成員並不公平，為其良心平安還罩上了一層濃濃的陰影。使一些本來過著平安而公開信仰生活的教友們不知所措，帶來鉅大的心理壓力。甚至會產生混亂，導致一些教友遠離教會——停止進公開教堂，同時也不加入地下教會的任何活動，這是消極效果。

雙方文件形成的時間和背景

張文所引用天主教會的文件分別為：新編《天主教要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聖教法典》及教宗保祿六世的《在新世界中的傳福

音》勸諭。教會的三個重要文件分別重新修訂成文於一九九二年和本世紀六十年代。大陸官方教會的三個文件（見上）分別制定於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三年。

首先，要注意的是普世教會的層面。當公教會的三個文件重新修訂時，世界各國和各地的絕大多數地方教會均得參與修訂和研討工作，並給予他們的意見。唯獨中國大陸教會既沒能參加討論，又沒機會反映任何根據大陸境況的意見，就連一九九四年則為教宗准許的新編《天主教要理》，大陸天主教因中梵政治關係，也根本無法表示任何符合其文化背景的意見。

其次，應注意到，經過幾十年宗教迫害後的整個中國大陸教會還沒有充足的精力進行全面認真地研討、接受和貫徹執行梵二大公主義精神。他們的思想認識自然受到了極大局限。無論從地下和地上或介於二者中間的神長教友們的言論，很多偏左偏右的言論和見解在大陸是司空見慣的，大家不難發

現，我們不但還處於昔日教會學的結構和制度下，而且有的還持有往日的政治態度，一位來訪的外國教授曾告訴我：當他在某地聽過一位大陸忠貞主義的演講後，馬上得知，那位可敬的老主教雖然生活在九十年代，但其思想認識還停留在梵二之前的教會學上，接受了梵二新精神的人們都明了，教會對今日的福傳，對其他宗教以及對共產主義的對話都有新的、開朗和寬容態度。在讀大陸教會的書信，特別是忠貞兄弟姊妹們的書信、文章和聲明時，大家難道不會發現他們的態度太過份了嗎？有時甚至很是天真。但是，我們須牢記，有些態度在昔日曾是神聖的訓導，是外籍和本地（傳）教士們的共同培育結果。

最後，應該理解大陸教會所承受的壓力，所持有的良心平安問題。眾所周知，大陸無論政治性的官方文件，還是民間性的宗教性文件，均得接受黨和政府的統一領導，並符合其利益。換言之，宗教性的文件也得獲得政府的同意，否則文件就無法形

成通過。宗教界人士，在制定其文件時常承受著壓力。當然，這裡我們並不想因為時間、限度和壓力從而減少大陸教會對普世教會所應負的法律責任。大陸教會作爲一個地方教會，當然有本身的責任遵守普世教會的法律和訓導。但是，如果我們嚴格地用最新的教會文件和法律僅僅從結構和制度上去衡量、評比和對待——那些神學和教會觀均仍停留在梵二之前的教會人士們——所制定的文件，同時文件的產生和執行時均處於非常時期，那麼是否有嫌過份嚴格和不公平呢？

提出了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就比較容易談良心問題了。良心平安幅度有兩個層面：一是權威人士制定文件時的良心情況，若他們認爲在大陸這種非正規情況下，那樣的制定——作爲權宜之計——是可行和可被天主理解的，且他們堅持自己還共融於普世教會內時，情況應當別論。同時，還有一個事實問題：如與教宗的關係，教宗的首席權和主教的合法任命，在中梵關係正常化之前，在文件上寫上

與不寫上關於羅馬任命主教的條文，無論地上，還是地下教會均無法公開和羅馬聯繫，大家都是通過友人悄悄地與羅馬保持聯繫。爲北京政府來說，教會在文件上爲其保存了臉面，至於對待那些暗中向羅馬表忠，求主教的合法手續，以及在堂區公開宣傳教宗的人們，只要不反對政府，當局多是睜隻眼閉隻眼，讓大家都過得去。

另一個層面是接受和執行者的良心問題。若廣大公開的教友和神職人員認爲文件是文件，他們自有靈活的執行態度時，文件只是給予他們一種方便和起護身符作用，他們當然享受良心平安。必須澄清一點，在大陸，所謂官方（教會）文件，並不代表那些所有公開活動的教會團體和個人。這一如中共中央的官方紅頭文件，並不代表其他宗派團體的信仰和精神一樣。

這裡，又有兩個情況必須指出：中國兩位重要的總主教，東北沈陽的皮漱石和華北獻縣的趙振聲，均爲教宗任命，也都是初期愛國會的非常重要領導

人物。他們二人均曾為他們的做法表示過：倘若教宗處在中國的情況，他也會理解同意，也會為中國教友們的利益著想。歷史事實，五十年代，中國的主教們曾盡了很大的努力去謀求羅馬的理解，他們還曾遺憾梵蒂岡不明白他們的情形。這一點，耿治法神父曾經作了詳細分析。他把中國主教們的做法從政治、壓力和重大急需方面作了探討，並給他們一個理解的態度。（參見《鼎》六十九期36頁）這是其一。

其二，是詞語「執行」的背後現象。因為在中國，人們對文件的執行層面上有很大的幅度。這不僅發生在政治領域，也在教會內出現。有時是地方政府支持地方教會丟開官方教會文件，而按教會傳統行事。大陸的一個現實是，絕大多數的公開教會人士仍然謹慎地奉守著公教會的傳統和法律。（當然，很多人也並沒有接收梵二的新訓導和精神，他們始終按著自己的良心準繩決策行事。）而並不把所謂的官方教會的三個文件視為教會文件。大家都

明白，這是「非常時期」產生的摻有強烈政治氣味的權宜之作。

政治介入和中梵僵局下的文件

「非常時期」將我們導入政治層面：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大陸教會和其他黨派及民間社團一樣一直處於黨和政府的領導之下。於是，官方教會的文件的制定與出爐均隨著政治氣候的變化而變化。帶有濃厚政治色彩的官方教會文件，決非能代表所有公開教會成員的態度！倒不如說，這些文件與其制定過程是政府政策寬容度和政治氣候變化的溫度表。如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天主教第五屆代表會議上，在討論「主教團章程」和「愛國會章程」時，很多代表勇敢堅定地堅持強調教宗的首席權和中國教會不可分離的關係。政府幹部「容忍」了大家的論調。稍後的文件中雖然老調重彈，但到底機構有了首次調整（主教團高於教務委員會）和對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做了強調。與此同時，沒有在官方文件上明

確注明教宗首席權的問題，確在國內不少公開出版發行的書籍與祈禱手冊中白紙黑字地出現了，強調之，並為教宗祈禱。而且，這是見於政府許可的出版物。（參見大陸此時期很多教區出版的《每日頌禱》及北方信德出版社發行的《默想全書》等。）這一切均顯示北京對梵蒂岡有了新的友善態度。

一九九二年的大會之後，大陸的一些年輕神父、修士和修女獲准分批出國深造。及後神父們亦得到許可參加由教宗召集發起的世界青年大會，並在不場合與他共祭，表明中梵關係開始從零度的低谷中升溫。

全國性官方教會的各類代表會議，其主要召集人，常是非神職人員。這些召集人會順著政治風向而迫使代表們認可或接受，甚至乾脆以神職代表們的名義發布文件。

張春申神父曾提出，「中國天主教會：陷於教會體制的僵局？」事實上，在這個「教會體制的僵局」的背後，還存在著一個眾所周知的關鍵僵局——

——中梵僵局。可以說前者完全起源於後者，後者的發生才引發了前者的產生、發展、繼續和今日的不幸惡化情況。正是後者——關鍵的關鍵——中梵僵局的存在，才導致產生了大陸官方教會的時宜文件和系列問題：地上、地下——分裂、爭執、合法、非法、討論、修和及合一。

從昔日「教會體制的僵局」的反省

一九九二年在一個有關中國教會的學術研討會上，張春申神父推出了一篇從神學角度而非現象學的佳作：「中國天主教會：陷於教會體制的僵局？」

——從基督學及聖三學尋求解決之道」登載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份《鼎》總六十九期上。稍後，引起了中西方兩位教會人士的注意。因而，有了芝加哥天主教神學院牧職學研究院教授薛勵德神父的「以服務為依歸的教會觀」和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陳日君的「回應薛勵德的文章」，（見一九九五年《鼎》總七十五期）一場關於中國教會的討論在境

外於然激起波瀾。（在張神父的最新「反省」中，他建議讀者讀薛陳二文，但要讀薛陳二文，則必應了解張神父在一九九二年的原文。於是，我從頭讀起。讀後，我又有了疑慮，見下。）

大家爭論的一個重點：教會體制的僵局？薛神父在其文中，總結了張神父的分析，「中國教會太顧慮於教會內部問題，諸如應怎樣忠信及服從合法的權威，以及極度重視如何遵守教會的法律條文等問題，都深深局限了教會的靈修生活。」（薛文5頁）薛神父因而還指出了教會內：「一個專注於恪守法律條文，重視法制，並致力於內務的教會觀」的產生經過，以及中國教會通過昔日傳教士們深受其這種教會觀影響的歷史背景和事實。陳日君神父則認為把中國教會定為：處於了「教會體制的僵局」，並不全面，而只是實況中的一部分。的確，「中國教會……十分注重教會聖統制上的問題。但在這樣的分裂關頭，從這份重視中，和在他們受當局限制的空間內，我們不正可以發現，人們對天主的

堅強信德，對聖事和聖母的熱心與虔誠，以及通過他們作為基督徒的生活見證對傳教事業的極大心火嗎。由教會體制問題所引起的緊張關係，並沒有破壞到教會的生活。」（陳文5頁）這因而又引起了張春申神父的進一步回應：「橋樑教會的基本態度又一章：兼評薛、陳二文」（見《鼎》七十七期）。張神父說：「僵文」是為橋樑教會而作……。

這裡，我們無意繼續討論諸公的意見和態度，只要提出疑問和疑慮。張神父先前認為中國教會太重於教會的內務——法律條文、權威、合法與非法等，因而陷入「教會的僵局」。今日，張神父又傾全力以宏大的篇幅從結構和制度的法律角度下詳細分析中國大陸的三個官方教會文件，並與公教會的法律文件作了清晰的對比研究。雖然一如上文我們所承認的，三個官方教會文件的確存在了很多嚴重問題，但是，這些討論（包括本文），和張神父從法律上的新神學反省，是否會把特別敏感的大陸教會又引回「教會的內務」如法律條文上的「教會的

「僵局」呢？即過分重於教會的內務如法律條文？張神父是否自己也捲入了他所定義的那個不幸的法律「僵局」中呢？這樣的反復討論大陸的內務和法律文件問題，是否只會加重其分裂？用正常地區的法律條文來衡量非常地區的文件，是否會使非常地區的人們越來越加迷惑不解，而不知所措，將「僵局」變得更加「僵」呢？這難道不值得我們大家去反省，並謹慎處之嗎？

切莫忘記中國天主教的歷史經驗

有人曾用持續三百年之久的「禮儀之爭」來比喻和形容今日的地下地上紛爭。其實，這並不確切和完全適合。畢竟時代和背景均不同了，爭議的主角和主題也不同了。

「禮儀之爭」是因傳教士們對中國文化傳統的態度引起。它是教會和封建朝廷及中國人民之間的矛盾衝突；地下和地上紛爭則是本世紀外國殖民與帝國主義和民族優越主義者種下的教會和國人間的

不協調禍根，起因主要是政治性的，衝突的雙方是本地化了的中國教會和執政的共產黨政府。「禮儀之爭」時，教會方面是耶穌會和道明會等間的不同對華傳教立場；地下地上紛爭則是中國神長教友，在沒了西方傳教士的指導後，對信仰和政治做出的不同選擇態度。支持力量上次主要在歐洲，今次港台近水樓台先得月與懷有（血濃於水）同族同宗的華夏認同感，成了大陸兩派重振士氣和取得理論支持的後方戰營。

教會當局在禮儀之爭初期採取「曖昧」態度和後來的強硬態度：一時禁止（公元一六四五年）一時允許（公元一六五六年），一時又行又不可行——視良心情況而定（公元一六九九），後來嚴禁百餘年，直至本世紀三十年代才予以平反肯定：敬孔祭祖不為迷信。期間，使多少中國教友成了禮儀之爭的犧牲品？三百年間中國教會付出的代價多慘重！世人知多少？今日，教會當局是否態度也「曖昧」呢？是否在重覆舊轍？中國教會是否在重演那樣的

悲劇呢？不同中又確有相似處：羅馬先是寬容（支持？）地下祝聖大批主教神父（當然實際的情況十分複雜）。其後又承認不少地上主教們的合法性。今年，教宗還與地上神父們共祭。國內現今，一個教區有兩位，甚至多位合法牧人的現象已有不少先例。可悲的是這些合法主教們，都多以羅馬頒給的合法性權利發展力量，各自為政，港台和海外的這些牧者，神學家和神長教友們則強有力地自覺與不自覺中以經濟和理論支持著國內的兩大陣營。

如果說，政府在利用地下地上之爭來削弱教會，那麼，教會當局有在做什麼？在這一紛爭過程中，我們的海外支持者們又扮演了什麼角色呢？

十七世紀肇因於耶穌會和道明會間的禮儀之爭，曾在歐洲學術界掀起軒然大波。時過境遷，新的紛爭，在港台和不少華人地區中的存在，似乎呈現有增無減的趨勢，中間既有教友們的發言和撰文，更有修女、神父和主教們的訓誨和論述。爭論在民主的政治體制中，是人們的一種基本權利，但對於大

陸還處於政治封閉狀態下，我們的確感到迷惑。如果在海外，大家稱爲居住於「自由民主」的世界的人們，可以自由、直接地和普世教會聯繫，大家之間的爭論還那麼激烈，不可讓步，甚至帶有火藥味或敵意！這又如何呼籲國內處於政治和信仰隔絕中的我們心平氣和地走向合一呢？台灣的主教團內已經出現了旗幟鮮明的支持陣營，在對大陸的計劃中，已有難達共識的現象，海內外均有教友今還因此興高彩烈，在報刊上引用那些大主教們的言詞和態度作爲支持一方面而批評另一方的有力證據。（如今年《公教報》上，署名「小芳」君關於世界青年大會的文章。）這樣的發展趨勢實在令人遺憾和擔憂。

（註一）

一如禮儀之爭，要達成今日中國教會的修和與合一，羅馬是否應早有一個明朗而明智的態度？中國教友生活在羅馬與北京、信仰和政治的夾縫中真是兩難！當然，中梵邦交正常化是根本的解決之徑。

另一方面，在呼籲國內修和的同時，海外教會

是否也要做些「修和」及反省呢？不只是爭論大陸的修和途徑，診脈開方，參與論證誰是誰非，而是自我探討一下在這場紛爭中，我們每一位基督徒到底起了什麼作用和價值。我們的態度——強硬，毫不妥協，還是仁愛、溫和的理解、期盼？二者那一個會真正促成和影響修和與合一呢？是否需要更多的研究和多層次的地接觸，了解大陸？筆者在此無意判斷，但願所提出的問題和擺出的現象，引起大家的重視，可以供做點反省的材料和參考。當然，歷史經驗，絕不容我們忽視，而應認真借鑒。

結語

這篇感想，通篇多從消極方面著手進行辯護和討論，至今還沒從積極因素上挖掘。我們並不在一概全面否定爭論和研討，以及海外教會的苦心支持的價值與作用。實際上，這反省只是對大陸的現實多做了點分析，對我們的方法，態度和策略作了點檢討。

事實上，很多神學信條多是在歷史性的爭論中孕育產生，最後為教會當局澄清，清晰地定為信理。古代神學家聖奧斯定畢生為捍衛教會信理而著述努力，終成為教會神學上的一大柱石。現代神學家拉內（Karl Rahner）、斯萊貝克（Edward Schille-beckx）和康格（V. Congar）等也是向陳舊和錯誤學說挑戰，顧及今日人類的需要社會的發展研討中，為梵二大公會議做出了傑出貢獻。當然，海外教會，特別港台幾十年來對中國教會的研究和支持都會不同程度，有效地促進了其恢復合一發展。

希望張神父的反省能提醒人們不忘教會傳統，早日制訂出合乎教會大公精神和法律的文件來；希望反省和討論能促使政府逐漸明白外在壓力無法改變教會傳統和人的信仰，應及早停止使用武力解決教會事務；希望大家和教會當局都珍惜犧牲者的價值，同時，也不感情用事地將政府捕壓教會人士的怒氣簡單地丟給公開教會。在政治態度上，緬甸著名民主人權活躍份子昂山素姬女士是國人和我們基

督徒的一個好榜樣。六年的牢獄生活，她獲釋後沒有怨言和對獨裁的軍人政府的仇恨，而是以一種和平方式新貌，向所有的緬甸人發出了修和的呼聲，很有基督精神。

拉丁美洲有解放神學，美洲後來才有了婦女神學、黑人神學，南韓有民衆神學，我想中國教會不但需要傳統的神學，也需要解放神學，好把我們的人民從貧窮落後和政治封閉中解放出來；也需要婦女神學，好把我們的婦女從不平等的待遇中拯救出來；也需要民衆神學，好給人民更多的民主、自由，讓窮人的耶穌來到我們中間。也要有……這些似乎還不夠，最重要的是在我們的億萬人民的需要中，給我們一種全新的神學，可以把耶穌的救恩毫不保留地傳送給我們的人民。那是一種什麼樣的神學？至少爲中國教會，也許那先應是理解！理解神學？修和神學？家庭神學？還是……這不是本文所關心的問題，這要我們的神學家 and 我們的人民一起去工作，去努力，去尋找，去創造！

註 釋：

一·有時海外平心靜氣的討論，如九十年代初蔣劍秋和房志榮二神父的討論（二文參見《鼎》六十一期）在海外似乎是爲澄清問題，但傳到國內時，卻掀起了巨浪：人們迷惑不解，一會兒東，一會兒西，進而加強了促進分裂。這些討論文，成了國內地上下互相指責批評對方的有力證據。既然雙方都有理由，都有海外學人專家的理論支持，還談什麼合一？爭個「水落石出」吧。很多主教們無奈地長嘆一聲：「唉！這些文人啊！」